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2年5月9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24号文批准，并于1992年11月18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股份制企业。199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350万股A股，并于1996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由于公司1999年亏损，1998年追溯调整之后仍为亏损，2000年初又发生重大担保诉讼案件，公司存在巨大潜在风险，公司股票于2000年4月26日被“特别处理”。1999年、2000年、2001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2年4月24日被暂停上市。2002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已连续三年半亏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02年9月5日，公司依法退市。

现根据《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公司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历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半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42.82	1766.92	6076.43	7205.88	16232.20	9128.30	2530.16			
净利润(万元)	780.18	1467.31	1622.50	1678.41	2599.41	-3230.25	-9019.48	-12051.02	-46650.04	-1363.41
总资产(万元)	14336.38	16776.59	16991.39	29126.72	46203.38	49847.54	38367.86	25180.34	3565.52	3365.30
股东权益(万元)	10140.18	10367.49	11982.00	22415.80	25170.26	21472.04	12452.56	1786.24	-44863.80	-46227.20
每股收益	0.20	0.37	0.41	0.31	0.37	-0.29	-0.81	-1.08	-4.19	-0.12
每股净资产(元)	2.54	2.59	3.00	4.19	3.62	1.93	1.12	0.16	-4.03	-4.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0.264	-0.41	0.018	-0.008	0.0003
净资产收益率(%)	7.69	14.15	13.54	7.49	10.32	-15.04	-72.43	-674.66		

二、现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目前重大债权债务、诉讼情况：

公司的债务主要是银行及金融性机构的借款，截止 2002 年 6 月 31 日，借款总额为 15061.30 万元，债权人总数为 14 家。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 11100 万元，美元 2577.11 万元，港元 4408.22 万元。

公司涉及诉讼的案件共有 32 宗，累计金额人民币 22865.4 万元、美元 2690.11 万元、港币 4408.22 万元。其中较大的诉讼案件是为香港达利丰公司向国华银行香港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涉诉案件，诉讼标的本金美元 2577.11 万元、港元 4408.22 万元，另外还有分别为北京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提供担保涉诉案件，两起诉讼标的合计本金人民币 7077.40 万元。

四、公司经营亏损原因

公司从 1999 年开始至今连续三年半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经营管理不善

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盲目分散投资，投资项目效益不佳，没有真正形成公司持续发展潜力的主业，且耗尽了公司所有的资源，致使公司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包袱，营运资金枯竭，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停顿、连年亏损的局面。

2、1998 年第四季度至 1999 年上半年，在方泽平等人（现已涉嫌诈骗羁押在案）操控公司期间，宏业公司遭到巨大的损害，其以公司名义非法为香港达利丰公司向香港国华银行借款、为北京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本金合计人民币约 3.7 亿元，给公司造成致命的伤害和难于挽回的重大损失，给公司的重组带来下了难于逾越的障碍，致使宏业公司错失重组良机而走上退市之路。（上述担保涉及诉讼详见 2000 年 3 月 20 日、6 月 26 日、8 月 8 日，2001 年 2 月 21 日、4 月 5 日及 2002 年 1 月 10 日、8 月 31 日《证券时报》）

3、资产减值和或有负债的影响

由于公司历年的盲目投资，产生了大量的低劣资产，同时在公司被坏人操控期间为其它公司提供担保而产生巨额或有负债，公司按规定计提各项准备，其中仅 2001 年计提坏帐准备 1.78 亿元、预计负债 2.24 亿元，占 2001 年亏损额的 81%。

五、公司按规定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抓紧落实股东所持股份的代办转让服务，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1 年 10 月 9 日